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股东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6 年 11 月 03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已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等事项予以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上述内容，且公司已经按《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4:50 在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 12 号 T2 大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与公司公告一致。

3、本次股东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公告中告知的时间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的情况以及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64人，代表股份938,099,3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15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96,866,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2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63名，代表股份数641,232,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1824%。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签署重大诉讼《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36,365,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8151%；反对 1,423,0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1517%；弃权 3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033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7,728,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1.0897%；反对 1,423,0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7.3118%；弃权 3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598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楠

负责人：孙瑜　　经办律师：卜德洪

2026年11月19日